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54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義安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72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77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之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王義安上訴，依其上訴理由狀所載係就量刑部分上訴（本院卷第23-24頁）。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以為判斷，而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不及於其犯罪事實、罪名等部分，惟本院就科刑審理之依據，均引用原判決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合先敘明。

二、被告王義安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經知錯，因為家中阿嬤中風，爸爸骨折無法工作，媽媽家管沒有工作能力，被告又是獨子，一人在工作，所以才犯本案，現在真的已經知錯，請求法院給予機會從輕量刑，並且能夠宣告緩刑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量刑之輕重本屬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亦即法官在有罪判決時如何量處罪刑，甚或是否宣告緩刑，係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就個案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準此，法官行使此

01 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各款例示
02 之犯罪情狀，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
03 法定刑或法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體系及目的，或未
04 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
05 等違法情事以外，自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

06 (二)原審認定被告就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係犯刑法第339條
07 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
08 時另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
09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
10 罪、刑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216、
11 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
1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並說明被告係未遂犯，依
13 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刑，於量刑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14 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未能思尋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率
15 而參與詐欺犯罪組織，共同為詐欺取財行為，欲獲取不法
16 利益，非但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並嚴重危害社會信賴關係
17 與治安，顯然欠缺法治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實
18 值非難。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兼衡其素行、犯罪動
19 機、目的、手段，並參酌其於集團內之分工角色及重要性
20 等情，及其於原審所自述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勉持、生活
21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7月已妥適行使裁量權，並
22 無違反比例原則、罪刑均衡原則情事。被告雖上訴請求再
23 從輕量刑及宣告緩刑。惟查：被告於偵查中均否認犯罪，
24 於原審準備程序時亦先否認犯罪，始再為認罪陳述（詳原
25 審113年10月1日準備程序筆錄），且依原審所認定之犯罪
26 事實，被告係本案取款車手林育郁之上手，以及本案被害
27 人遭詐騙金額之總數達八百餘萬元，情節非輕，本院斟酌
28 以上各情，認原審對被告所處之刑已經從輕，不宜為緩刑
29 之宣告。綜上，本案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31 決。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羽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異海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4 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周 煙 平
05 法 官 吳 炳 桂
06 法 官 孫 惠 琳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蔡於衡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